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6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 4068 卓越时代广场 1 期 14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5.60% 降至 3.84%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控制关系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阜财	指	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美都能源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霍佳美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 4068 卓越时代广场 1 期 1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控制关系结构

深圳阜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阜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82%
北京顺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00	60.2913%
宁波博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	0.0018%
宁波骏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0	8.4444%
杭州君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80	10.1333%
宁波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25	21.111%

深圳阜财普通合伙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C 室-266

法定代表人：霍佳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9655198M

注册资金：3000 万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霍佳美	1500 万	50%
2	顾俊毅	1500 万	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美都能源向闻掌华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 1,125,451,26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深圳阜财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美都能源总股本由 2,451,037,509 股增加至 3,576,488,773 股，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美都能源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处置或增加其在美都能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前，深圳阜财持有上市公司 137,253,219 股，持股比例为 5.6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美都能源向闻掌华等 5 名对象合计发行 1,125,451,264 股，募集资金 6,235,000,002.56 元。本次发行后，深圳阜财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美都能源总股本由 2,451,037,509 股增加至 3,576,488,773 股，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美都能源股份占比被动稀释为 3.84%。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佳美

2016 年 6 月 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 1、深圳阜财营业执照；
- 2、深圳阜财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	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解放路 4068 号名仕阁大厦 A11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 被动摊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阜财 持股数量：137,253,219 股 持股比例：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深圳阜财 持股数量：137,253,219 股 持股比例：3.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美都能源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佳美

2016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佳美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